

公民女友 有兩種方式移民來美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父親問：

我和妻子是入籍的美國公民。小兒在美出生、接受教育。他有女友在台灣工作，從未來過美國，正在談論婚嫁。我們想知道，她是否可以用免簽證身分來美國，在美國結婚？她是否能在美國調整身分？如果這個行不通，什麼方式最妥

善？

答：

你兒子的女朋友懷著結婚的意圖以免簽證來美國是不可行的。那是濫用免簽證，構成失實陳述的行為，因為她來美國，並不打算在指定的90天內回去。你兒子有兩個合法的選擇。一是遞交 I-129 F 表格申請未婚妻簽證 (K-1)，假設他們在過去兩年內見過面；二為在台灣結婚，然後為她遞交親屬移民申請 (I-130)。未婚妻這條路大概要花六到九個月的時間，移民簽證大約要一年。 ◆